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1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30,575,243股

发行股份价格：12.69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12	1,999,999,988.28	6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829,787	809,999,997.03	6
3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41,765	799,999,997.85	6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1,323	599,999,988.87	6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553,191	539,999,993.79	6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9,401,103	499,999,997.07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27,344	427,999,995.36	6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0,661	299,999,988.09	6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	299,999,988.09	6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	269,999,990.55	6
1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4,397	179,999,997.93	6
12	UBS AG	12,450,748	157,999,992.12	6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2,253	114,999,990.57	6
14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68,242	109,999,990.98	6
15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4,231	104,999,991.39	6
1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0,220	99,999,991.80	6
1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7,880,220	99,999,991.80	6
2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0,220	99,999,991.80	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1,780	81,999,988.20	6
22	欧阳烛宇	3,940,110	49,999,995.90	6
2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940,110	49,999,995.90	6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
25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
合计		630,575,243	8,001,999,833.67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与《文山电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云南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南方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7、云南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1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4、2022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5、202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86,904,1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630,575,243股，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2022年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2.6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34号)，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999,833.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515,0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575,2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318,909,536.62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9日，25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77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2年11月10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3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999,833.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515,0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575,2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318,909,536.62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30,575,243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及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网储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5、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6、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依照《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发行对象为25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630,575,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12	1,999,999,988.28	6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829,787	809,999,997.03	6
3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41,765	799,999,997.85	6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1,323	599,999,988.87	6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553,191	539,999,993.79	6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9,401,103	499,999,997.07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27,344	427,999,995.36	6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0,661	299,999,988.09	6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	299,999,988.09	6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	269,999,990.55	6
1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4,397	179,999,997.93	6
12	UBS AG	12,450,748	157,999,992.12	6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2,253	114,999,990.57	6
14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68,242	109,999,990.98	6
15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4,231	104,999,991.39	6
1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0,220	99,999,991.80	6
1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7,880,220	99,999,991.80	6
2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0,220	99,999,991.80	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1,780	81,999,988.20	6
22	欧阳烛宇	3,940,110	49,999,995.90	6
2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940,110	49,999,995.90	6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
25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
合计		630,575,243	8,001,999,833.6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637,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230.77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4、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1幢116、1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1,569.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188号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刃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0,923.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二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北街8号院18号楼2层218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仁庆仁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斌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13、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朴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36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 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75,000.0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2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欧阳烛宇

姓名	欧阳烛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2197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22、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管理机构名称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2-5号5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81.3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5.72%
3	万中华	11,000,065	0.43%
4	蔡玉栋	9,763,600	0.38%
5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00	0.25%
6	王成平	4,042,515	0.16%
7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6,100	0.13%
8	潘梅英	3,004,800	0.12%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00,000	0.11%
10	谢友初	2,467,462	0.10%
合计		2,276,427,704	88.7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65.3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12	4.93%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4.59%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829,787	2.00%
5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41,765	1.97%
6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1,323	1.48%
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553,191	1.33%
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9,401,103	1.23%
9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0,661	0.74%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	0.74%
合计		2,694,616,065	84.31%

注：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86,904,162	81.35%	630,575,243	2,717,479,405	85.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	478,526,400	18.65%	-	478,526,400	14.97%
合计	2,565,430,562	100.00%	630,575,243	3,196,005,805	100.00%

注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包含了云南电网公司自愿承诺锁定限售期限的流通股146,719,000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86,904,162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8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公司2,086,904,162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65.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具有积极作用，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山电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姚雨晨、胡治东、马忆园
项目协办人	钟梓洋、陶劢艺、郭渺渺
项目组成员	高书、李天万、段毅宁、余鹏、林奕鹏、李博、戴紫玉、李中生、刘佳、林乐宸、徐姊祎、王镕晗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人	康考利、孙亦涛、鲍方舟、于跃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20-88521689
传真	020-37222977
经办人	颜艳飞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20-88521689
传真	020-37222977
经办人	颜艳飞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774号)、《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34号)；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文山电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6、《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1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南方电网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06-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联系方式	020-36622222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51.00%；广东省人民政府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1.30%；海南省人民政府2.13%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云南电网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58253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10-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359,3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霖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方式	0871-63011384
股东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00%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0,575,243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65,430,562股增加至3,196,005,805股。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将由87.07%降低至69.89%，变动幅度为(-17.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公司	2,086,904,162	81.35%	2,086,904,162	65.30%
云南电网公司	146,719,000	5.72%	146,719,000	4.59%
合计	2,233,623,162	87.07%	2,233,623,162	69.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电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3,500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24,15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拟归属数量(股)	拟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4,000	3,500	25%
预留授予部分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53,200	13,300	25%
合计			110,600	27,6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为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为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为3,5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150股，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27,6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920,120	27,650	51,947,7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1,920,120股增至51,947,7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5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4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公司收到上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27,6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伍角(¥849,684.50)。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24,15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1-9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元/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51,947,770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5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99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已取得核准发行批文。

宁波远洋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并进行网上路演；于2022年11月28日开始申购；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宁波远洋股票将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宁波远洋

股票代码：601022

发行价：8.22元/股

发行数量：130,863,334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

发行后总股本：1,308,633,334股

上市日期：2022年12月8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宁波远洋于2022年1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2年1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远洋归属于宁波远洋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54亿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44亿元，宁波远洋归属于宁波远洋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远洋95,400万股股份，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00%，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宁波远洋10,600万股股份，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00%，合计持有宁波远洋90.00%的股份，是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合并其财务报表。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后，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远洋72.90%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宁波远洋8.10%股份，公司合计持有宁波远洋81.00%股份，仍是宁波远洋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宁波远洋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右布洛芬(受理号:CYHS2160097)《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1、品种名称：右布洛芬(Dexibuprofen)

2、登记号：Y20210000098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8、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右布洛芬为非甾体抗炎药，主要用于关节炎治疗、止痛、解热等治疗领域。右布洛芬是布洛芬的右旋体，右旋布洛芬在临床使用中具有起效快、作用强、用药量低、毒性低、有利于制备大剂量制剂(如缓释剂、控释剂等)、不干扰体内脂肪组织生物合成、不易诱发高敏性反应等优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右布洛芬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